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回應辦理情形表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 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p>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整體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 (106.09.13)</p>	<p>林委員連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參加本次評比共計四件，其中運河水環境改善、竹溪水環境改善、鹽水區月津港水環境改善等三件之計畫內容評分均為滿分(總分70分)，不易區別不同計畫之間的優劣，建議再就計畫內容作具體的、量化的分析並先行作初步評步，俾後續複評之參考。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的經費達27億餘元，其對應之部會除護岸安全檢測工程屬經濟部外，其餘15項之對應部會均屬內政部，請說明內政部針對本案之作為及以往經費編列情形，俾免經費重複編列。 生態檢核表之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鹽水區月津港計畫未附。 所附者為「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惟所提計畫之實質內容多屬水質改善，污水截流等工程，請釐清適用性。 	<p>林委員連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計畫內容評分之分級及量化，將於後續批次提案時視各計畫對應水質改善、親水環境及生態保育等特別計畫核心目標加以區分，俾利區別。 自直轄市合併以來，內政部於運河周邊所採取的水質改善策略主要為生活污水接管，將運河的污染從源頭截斷，運河底泥清除工作則僅於合併前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過相關工作，合併後則未再辦理，故與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並無重複之情形。 (1)已補正於整體計畫書中。 (2)提案時係依水利署規定格式辦理，適用性與否依水利署函示於第三批次核定時加以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追蹤事項。 請市府說明內政部對本案之作為及以往經費編列情形。 (1)已補正。 (2)已依規定格式辦理。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第一批	溫委員清光 1. 運河河水環境改造計畫分三階段完成，極具有前瞻性，將來可再進一步未來延伸到第四期，結合台江國家風景區的鹽水溪濕地遊艇結合，擴大遊憩效應。 2. 對改善運河水質計畫進行後，點源污染將會根絕，建議進一步計劃進行類點源的調查，削減類點源污染的規劃工作。 3. 月津港土車路淨化場的處理容量，建議做進一步詳細的岸內排水量調查，再決定處理容量。 4. 竹溪的計畫打造溪流景觀，在用戶污水接管後，竹溪的流量會大減，計畫估計的污水量有 22,000cmd，請再詳細調查，尤其枯水期的雨水下水道的流量。此外，點源污染控制後，類點源的污染控制必需考慮。	溫委員清光 1. 委員意見已納入後續提案進行規劃。 2. 有關委員類點源調查、削減等建議，未來將納入後續提案進行規劃。 3. 該計畫本批次未獲核定，將加強相關調查後於未來批次提案時做完整提案說明。 4. 經詳細調查後，竹溪五大來源流量如下： (1)林森路排水：平均流量 46,143CMD。 (2)大林路排水：平均流量 5,775CMD。 (3)府連路排水：平均流量 1,490CMD。 (4)竹溪橋下：平均流量 53,352CMD。 (5)金湯橋下：平均流量 57,123CMD。 已詳細調查，並加以掌握。	1. 無追蹤事項。 2. 市府表示納入後續規劃。 3. 本批次未核定。 4. 請市府說明規劃情形。
六合局	臺南市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整體工作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1. 運河案：本計畫原則支持，惟「臺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水質處理程序效能改善工程」案建議經費編列年度延後。 2. 竹溪案：22,000CMD 的水並不足以支撐斷面營造一個好的環境。	內政部營建署 1. 遵照辦理，已編列於後續年度。 2. 初步勘查評估目前有兩股補充水源可以利用，分別為巴克禮公園夢湖之湧泉地下水以及竹溪河道兩岸自然滲出之地下水(經評估補充水源效益不大)。 另一股補充水源則為竹溪河道地下水，為推估竹溪河道自然滲出可用之地下水，東光停車場與本案竹溪景觀段之地下水位相符，若依單位面積湧出的地下水量估算，竹溪於法華橋至竹溪橋間之兩岸面積約可收集 180~1,080 CMD 之地下水引回河川主體，平均約 600 CMD，地下水補注進竹溪，將可增加基流量，並提升河道景觀效果。	1. 無追蹤事項。 2. 請市府說明規劃設計情形。 1. 本案未獲核定。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 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 (106.09.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城西里案：本計畫為106年~110年5年期程，請市府再檢討，另用地取得未明確，請說明。後續管理維護權責及組織部份，請在營運管理計畫再予詳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該計畫本批次未獲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運河案：原則支持，在運河盲彎段常有死魚發生，請市府考慮改善措施以使流水交換率提高。 2. 月津港案：本案初期計畫已送環保署，原則同意。 3. 竹溪案：請考量水量不足問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委員意見已納入後續提案進行規劃。 2. 本計畫本批次未獲核定。 3. 初步勘查評估目前有兩股補充水源可以利用，分別為巴克禮公園夢湖之湧泉地下水以及竹溪河道兩岸自然滲出之地下水(經評估補充水源效益不大)。 另一股補充水源則為竹溪河道地下水，為推估竹溪河道自然滲出可用之地下水，東光停車場與本案竹溪景觀段之地下水位相符，若依單位面積湧出的地下水量估算，竹溪於法華橋至竹溪橋間之兩岸面積約可收集180~1,080 CMD之地下水引回河川主體，平均約600 CMD，地下水補注進竹溪，將可增加基流量，並提升河道景觀效果。	1. 市府表示納入後續批次提案參考。 2. 該計畫本批次未獲核定。 3. 請市府說明規劃設計情形。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 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 1. 運河案：本次核定的原則為106年底前可發包，107年有明顯成效，且無用地問題。請六河局再與市府確認那幾項分項工程可於106年底前發包。運河護岸監測安全檢測工程與水環境改善計畫有何聯結？且本工程屬勞務類，是否可併在相關工程處理即可？ 2. 月津港：計畫書缺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或NGO團體溝通紀錄相關資料。城鎮之心及文化生活圈是否屬前瞻計畫？ 3. 竹溪案：生態低水護岸剖面圖高灘是否為人工鋪面，請說明。 4. 城西里案：本案建議於用地取得、克服相關法規及細部規劃較明確後再爭取提報。	經濟部水利署 1. 遵照辦理，依委員意見進行詳細調查及分期提案，運河護岸監測安全檢測工程本批次則未獲核定。 2. 遵照辦理，已將相關紀錄資料補正，另城鎮之心及文化生活圈均屬前瞻計畫，分屬以下特別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內政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文化部) 3. 經詳查之後確為人工鋪面。 4. 本計畫本批次未獲核定。	1. 市府已依意見進行調查及分期提案，運河護岸監測安全檢測工程未核定。 2. 已補正相關資料，請說明城鎮之心及文化生活圈是否屬前瞻計畫？ 3. 請市府說明生態低水護岸剖面圖高灘是否為人工鋪面。 4. 本案未核定。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一批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整體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	結論 1. 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如附件1，其中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1，鹽水區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2，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3，城西里漁船漁筏停泊區建設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4，後續由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2. 「城西里漁船漁筏停泊區建設水環境改善計畫」尚有用地問題疑慮，建議臺南市政府釐清後改納其他批次提報。 3. 各審查委員意見請臺南市政府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 4. 為臺南市適逢市長交接期間，請市府於會後儘速補送召集人核章之計畫評分表，併原召集人未核章之計畫	結論 1. 遵照辦理，經檢視相關提案尚符水環境計畫規定，委員相關建議將納入設計規劃或後續批次提案中落實。 2. 本計畫本批次未獲核定。 3. 委員相關建議市府均已納入後續提案參考辦理。 4. 遵照辦理，已於會後補送由召集人核章之計畫評分表。	1. 無追蹤事項。 2. 本案未獲核定。 3. 已納入後續提案參考辦理。 4. 已完成。
六河局	臺南市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後續請結合台江國家風景區鹽水溪口濕地，擴大遊憩效應。 2. 建議後續進一步調查及消滅類點源污染之工作。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已納入後續提案依此目標進行規劃。 2.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已納入後續提案進行規劃。	1. 市府表示納入後續規劃。 2. 市府表示納入後續批次提案。 1. 市府納入後續批次提案。 2. 已將相關內容補正。 3. 經釐清後並無重覆提列情形。
				鹽水區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月津港土庫路淨化廠的處理容量，請加強排水量調查，再決定處理容量。 2. 請加強地方及環保團體的參與。 3. 請釐清，並不得與城鎮之心等計畫重覆提列。	鹽水區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本計畫本批次未獲核定，後續將依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提案進行加強調查。 2. 遵照辦理，委員相關建議將納入設計規劃中加強。 3. 遵照辦理，經釐清後並無重覆提列情形。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106.09.30)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點源污染控制後，類點源的污染控制必需考慮。 2. 請考量水量問題，以發揮水環境營造效果。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委員相關建議將已納入設計規劃中辦理。 2. 遵照辦理，初步勘查評估目前有兩股補充水源可以利用，分別為巴克禮公園夢湖之湧泉地下水以及竹溪河道兩岸自然滲出之地下水(經評估補充水源效益不大)。 另一股補充水源則為竹溪河道地下水，為推估竹溪河道自然滲出可用之地下水，東光停車場與本案竹溪景觀段之地下水位相符，若依單位面積湧出的地下水量估算，竹溪於法華橋至竹溪橋間之兩岸面積約可收集 180~1,080 CMD 之地下水引回河川主體，平均約 600 CMD，地下水補注進竹溪，將可增加基流量，並提升河道景觀效果。	1. 請說明規劃設計辦理情形。 2. 請說明配合水量進行規劃設計調整情形。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南區(嘉嘉南高屏)工作坊	溫清光委員 1. 本計畫串聯城鎮之心的水環境改造，是月津港風華再現2.0版的一環。整合計畫去打造月津港的風華再現。由於本計畫與其他三局(文化，工務，都發局)各自執行15個計畫，所以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總主持人去串聯和整合全盤計畫的推動。 2. 因月津港的污染主要來自生活汙水，所以水質改善最根本的方法是建設鹽水汙水下水道系統。	溫清光委員 1. 遵照辦理，本府由市長擔任總主持人，市府各局處依指示推動各項計畫。 2.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將納入本府持續推動汙水下水道之規劃。	1. 市本府由一層首長擔任總主持人，各案持續推動中。 2. 市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辦。 1. 無追蹤事項。 2. 請市府納入後續參辦。 3. 請市府說明。 1. 無追蹤事項。 2. 汙水截流案未獲核定，納入第三批次提案參辦。 3. 檢討後已取消橋下通道。 1. 請說明是否已考量景觀設施材質耐久性 及耐候性。
				王立人委員 1. 在水環境營造，充分顯現市政府有充分的整合，應予肯定。 2. 本案在水質計畫工程與淨化，除了利用工程淨化之水能再利用並透過水域(規劃)做進一步自然淨化，並可提供多樣之親水空間。 3. 未來水岸環境特色及植栽、生態建議可加強說明。	王立人委員 1. 感謝委員肯定，未來將持續努力。 2.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已納入第三批次提案前加強調查、規劃。 3. 遵照辦理，已依照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中，環境特色及植栽、生態等將研議以導覽解說牌中加強說明。	
				王俊雄委員 1. 本案市府規劃完整，且具體勾勒出願景，本人予以肯定。	王俊雄委員 1. 感謝委員肯定，未來將持續努力。	
				李永展委員 1. 台南市府於月津港的規劃前因後果交代得很完整，本人予以肯定 2. 簡報第67頁有關汙水來源請市府再從源頭進行瞭解，確認是否皆已掌握 3. 簡報第60頁水岸動線串聯部份(橋上、橋下)建議再說明再加強	李永展委員 1. 感謝委員肯定，未來將持續努力。 2. 遵照辦理，本批次汙水截流案未獲核定，將納入第三批次提案前加強調查。 3. 遵照辦理，經檢討後已取消橋下通道。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顏茂昌委員 1. 以往環境營造最常見的問題是材質耐久度的問題，本案未來景觀設施使用材質如原木、塑木等應充分考量耐久性及耐候性，以減輕後續維管之負擔。 2. 本案的各項硬體建設未來是否可整合並作為防災系統的一環?建請納入評估。	顏茂昌委員 1. 遵照辦理，本計畫環境營造將架構於滯洪池核心功能之下，並考量颱風對營造設施之影響來進行設計，在易受洪水影響之區域以簡單、平面式設計(材質以耐候為主，如仿木等)方便清理，且未來亦較不受颱風影響受損確保其持久性，而植栽須具備親水性，因此相關植栽選用能耐候之種類(如，台灣水柳)。 2. 遵照辦理，已將相關建議納入並轉達相關單位。	2. 市府表示已將相關建議納入並轉達相關單位。 1. 請市府說明未於108年月津港燈會前完工原因。
		行政院環保署 1. 第二批次申請水質淨化設施項目，本署原則支持，也希望市府能加速執行於108年月津港燈會前完工。	行政院環保署 1. 遵照辦理，目前已分期分段施工，未對108年燈會造成影響，109年燈會前將全數完成。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二批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南區(嘉嘉南高屏)工作坊	臨時動議 王俊雄委員 1. 肯定臺南市政府整合水環境與城鎮之心的相關作業，建議未來應以臺南市作為示範案例，供其他縣市參考。 2. 建議水環境計畫經評分審查後，先核予設計費辦理細設，細設經審核後再核列工程款，較能確認工程之施作內容是否符合原核定內容。 王立人委員 1. 建議水環境計畫已核定之工程，能適時辦理核定工程現勘，已瞭解工程之施作內容是否符合原核定內容。	臨時動議 王俊雄委員 1. 感謝委員肯定，未來將持續努力。 2. 遵照辦理，依中央指示配合提案。 王立人委員 1. 遵照辦理，工程執行中已辦理多次查核及督導，工程施作內容均對齊核定項目。	1. 無追蹤事項。 2. 無追蹤事項。 1. 無追蹤事項。 1. 無追蹤事項。 2. 無追蹤事項。
				結論 1. 本會議屬重要工程計畫列管，請各縣市政府參酌上開工作坊討論內容，完成提案計畫修正後，於106年12月27日前函報轄區河川局，以供辦理後續工作及審查推動。 2. 委員所提臨時動議將提送水利署作為後續水環境計畫提案	結論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提報案件(第二批)評分委員會議紀錄(107.01.09)	林委員連山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計畫之主要功能共有三種： (1) 處理水量由每天 13 萬 M3 提升至 16 萬 M3。 (2) 水質改善。 (3) 老舊設備更新，建議分別作具體的說明。 2. 由於第一期已補助 5.5 億辦理改善而本次尚需約 21.4 億元，其中水質處理程序效能改善需經費達約 18 億元，似乎應有更詳細的內容交代。 3. 共有 15 個子計畫，分別的規劃、設計及細部經費估算情形建議應更詳細。 4. 建議把與第一期相關的工作優先提列辦理。	林委員連山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3.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陳述已依委員建議加強說明。 4. 遵照辦理，已調整順序後進行修正。	1~3. 已依指示加強說明。 4. 已調整順序後進行修正。
				(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第一期核定之 1.93 億發包情形請說明。 2. 本次編列 0.66 億元擬辦理二座水質淨化場，惟處理能力僅 1450CMD(約 0.017cms)，則其淨水量甚微，究可否達成清潔的水域。 3. 淨水場處理後的水質可否滿足遊憩需要？ 4. 將來處理後的水要加壓到上潛再讓它流下，將是耗能的工作。	(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經詳查後，確認已全數發包。 2. 遵照辦理，經調查後，1450CMD 針對現況污染確已足夠。 3. 遵照辦理，可符合非水上活動類之遊憩。 4. 經詳查後，因基地地勢平緩，目前採自然重力引流方式，減少後續維管之支出。	1. 已全數發包。 2. 請市府說明。 3. 符合非水上活動類之遊憩。 4. 目前採自然重力引流方式，減少後續維管之支出。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案第一期核定 1.02 億元，則其發包辦理情形請說明。 2. 橋梁改建是否水環境計畫的應辦內容？及改建的需要性。 3. 尚有 35,500CMD 未處理的廢污水仍須排放入竹溪，則如何解決此問題？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經詳查後，確認已全數發包。 2. 遵照辦理，經檢討後確為符合水環境計畫之應辦內容，除橋梁改建外尚有周邊景觀整合工程。 3. 藉由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將可再減少剩餘大部分的污水。	1. 已全數發包完成。 2. 本工程尚包含周邊景觀營造。 3. 請市府說明。 1. 無追蹤事項。 2. 經檢討後確為符合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 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鹽水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溪主要為工業區廢污水的處理。 2. 工業區廢污水的處理是否為水環境計畫應核定之工作項目？ 3. 本案之子計畫如有需優先辦理者，則市府宜分開處理。	(鹽水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經檢討後確為符合水環境計畫之應辦內容。 3. 遵照辦理，需優先辦理者已拆分處理。	水環境計畫之應辦內容。 3. 市府納入後續批次提案參辦。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如果有急需辦理者(如仁德之心)，則可以分開來處理。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需優先辦理者已拆分處理。	1. 無追蹤事項。	
六河局	臺南市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林委員連山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主要為溪尾及安定滯洪池的環境改善，建議就吸引人潮，提供蓄地民眾使用等再說明。 2. 將來的維護管理問題應交代。	林委員連山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2. 遵照辦理，本案本批次未獲提案，若持續推動將依委員意見加強、補正。。	1、2. 本案未獲核定。	
			(將軍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由於經費不大(約1200萬元)如果市府認為有辦理需要，則應把順序擺在前面。	(將軍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調查排序。	1. 無追蹤事項。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 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p>臺南市政府 提報案件(第二批)評分 委員會議紀錄 (107.01.09)</p>	<p>溫委員清光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提升運河遊船的景觀價值，最重要是要改善目前運河的水質。主要改善工程是汙水處理工程及水資源回收，請增加水資源回收重要性放在報告內。 2. 前期有汙泥減量(脫水設備改善)。此外AO/MBR可減少汙泥量，另外未來請加列汙泥濃縮及汙泥消化功能的改善工程。 3. 改善運河盲段的水質，簡報提到用河道曝氣。設計時請注意曝氣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p>溫委員清光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汙水廠設計流量由原設計132,000CMD提升為160,000CMD，係參照103年「全廠設備功能調查評估報告」研擬推估進流量進行設計，其增加之水量部分為集水區域增加，水資源相關回收重要性論述已放在報告中。 2.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已納入後續規劃設計檢討。 3. 遵照辦理，「運河水質改善計畫」案未獲前瞻計畫補助，本府自籌經費辦理「臺南運河水質改善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期望透過水質調查及臭味分析了解污染來源，研擬可行方案改善盲段區域水質及運河整體水質改善策略，倘後續方案有河道曝氣，設計時將評估曝氣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市府說明。 2. 市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辦。 3. 請市府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市府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辦。
		<p>(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主要工程是月津港水質改善，分成兩個淨化場和截流工程。根據國內多處淨化廠操作的結果，當初設計時對水量及水質都高估，以致造成工程的浪費和操作困難，請確實調查。 		<p>(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已重複計算處理能量後確認無誤。 		
		<p>(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溪景觀的營造，除了周邊的景觀工程外，水流是佔很重要的角色，目前雖有3萬多cmd流量，但115年用戶接管完畢，竹溪的流量來源必須提早考量。 		<p>(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竹溪於法華橋至竹溪橋間之兩岸面積約可收集180~1,080CMD之地下水引回河川主體，平均約600CMD，地下水補注進竹溪，將可增加基流量，並提升河道景觀效果。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二批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提報案件(第二批)評分委員會議紀錄(107.01.09)	溫委員清光 (鹽水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和順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使用雙套流程，工業區內很多小型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電鍍業，廢水量小者只有幾噸，大者頂多幾十噸，而且分散在工業區內，請注意收集的效率。 2. 安順水質淨化場基流量有 20,000cmd。	溫委員清光 (鹽水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本案本批次未獲提案，若持續推動將依委員意見加強、補正。 2. 遵照辦理，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中再檢討、確認。	1. 本案未獲核定。 2. 無追蹤事項。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水質淨化場處理效果參差不齊，請加強管理代處理業者操作。 2. 虎尾寮污水廠提升為 AO/MBR 處理，並增加化學沉澱去磷的處理方法。請就放流水用途，檢討是否需要去磷？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納入後續代操作管理注意事項參辦。 2.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已納入規劃設計中參辦。	1. 市府已納入後續代操作管理注意事項參辦。 2. 市府已納入規劃設計階段參辦。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溪尾排水的滯洪池，請說明溪的水質是否不良會影響滯洪池的味道和景觀。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本案本批次未獲提案，若持續推動將依委員意見加強、補正。	1. 本案未獲核定。 1. 請市府說明運河底泥疏濬問題。 2. 請市府說明設計情形。
				張委員皇珍 1. 運河除了水質改善外，運河底泥的疏濬也十分重要，可以有效改善觀感。至於運河公共藝術及沿岸街景的規劃建議期國際級，並融合地方特性辦理。 2. 竹溪的小黑蚊亦請處理，至於景觀設計請納入歷史人文並考量維護管理因素。 3. 月津港部份，另外調節池是否納入水處理系統一併考量。 4. 將軍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立意良好，惟必須結合	張委員皇珍 1.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將納入規劃設計中研議。 2.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將納入規劃設計中研議。 3.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設計檢討後已將調節池做一併考量。 4. 遵照辦理，因權管問題影響，本次提案改善僅限於漁港區域。	3. 請說明調節池是否納入水處理系統。 4. 因權管問題影響，本次提案改善僅限於漁港區域。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 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p>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提報案件(第二批)評分委員會議紀錄(107.01.09)</p>	<p>王委員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案件之執行，應明確說明執行效率及設計圖說是否已完成。尤其是運河水環境有15項子工程，鹽水溪5項子工程，二仁溪5項子工程。依所提之計畫期程，有些項目要到109年度、110年度，是否符合呈現亮點成效，應再評估。 2. 水環境營造大宗經費主要為運河水環境23億6,670萬及鹽水溪環境15億2,630萬，建議這兩案之經費尤其是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18億，和順工業區汙水處理13億6,400萬。建議再妥善評估。 3. 水環境之計畫案在水質方面，氨氮可由汙水處理廠之效能提升，但有關磷或者重金屬銅鋅，則需藉由植栽(水生植物)之吸收。因此對植栽妥予考量。 4. 水環境之景觀效果營造，應注意生態性及管理維護性，可視水流速、水質，適度布設淨化綠地。另河川之水環境營造均有配合之生態需水量及基礎流量。如何營造優良之水域特色。 5. 運河水環境之營造，光環境營造，應注意照度及生態性及節能減碳之視點思考計畫投入之典範性。 6. 景觀與美化滯洪池，應先建立滯洪池之特色，以休憩或生態何者為重做區分，並考量管理維護性與民眾投入意願。 7. 二仁溪水環境堤防或擋土牆面，應盡量避免用彩繪短期且暫時性的環境美化計畫，並請注意設方色之功能與維護性。 8. 和順工業區之汙水處理是否在現行補助範圍，請檢討。 	<p>王委員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已於修正時一併確認。 2. 遵照辦理，安平水資中心評估後已分期分批次提案，和順案本批次未獲核定。 3. 遵照辦理，已臚列可淨化水質之植栽供執行單位參採。 4. 遵照辦理，已視各提報計畫不同之水域及地形進行區別性規劃。 5. 遵照辦理，照明相關議題均已對照生態及環境進行修正、減作。 6. 遵照辦理，未來將依委員意見針對滯洪池特色加以區分及研議管理維護。 7. 遵照辦理，已避免於規劃設計中規劃短期美化功能之項目。 8.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經詳查後已將本案剔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修正時一併確認。 2. 評估後已分期分批次提案。 3. 請確認是否納入植栽設計。 4. 請市府說明。 5. 請市府說明。 6. 請市府說明。 7. 請市府說明。 8. 本案未獲核定。 <p>1~3. 無追蹤事項。</p>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第二批		內政部營建署 1.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對應部會為內政部）原則支持。 2.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竹溪流域周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案，原則支持。 3.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二批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提報案件（第二批次）評分委員會議紀錄（107.01.0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原則支持。 2. 鹽水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安順排水水質淨化場擴建及臺南市水質淨化場功能提升及設拖改善案，原則支持。 3.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萬代橋水淨場功能提升案，原則支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1~3. 無追蹤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計畫中有關「安平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位於安平漁港港區範圍內，如改善完成後，應請臺南市政府做好維護管理。（因所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中均未提及後續維護管理責任）。 2. 上述「安平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原則支持。 （臺南市將軍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將軍漁港為第二類漁港，後續維護管理請臺南市政府做好維護管理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目前仍有本府進行維護管理。 2. 遵照辦理。 （臺南市將軍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依第二類漁港進行維管工作。 2. 遵照辦理。	1~2. 無追蹤事項。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 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二批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提報案件(第二批)評分委員會議紀錄(107.01.09)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計畫書請綜合相關委員意見作修正後再報河川局轉陳水利署核定。 2. 第二批次可列規劃設計經費，惟本次市府所提計畫皆無規劃設計項目請確認。 3. 生態檢核部份有所欠缺，請市府再作加強。 4. 工作明細表召集人簽章欄位為代理市長(甲)章是否即為副市長，請確認。 5. 本署將來會推計畫成果展示，請市府配合河川局收集工程相關資料。 6.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竹溪橋改建案，請確認其目的是交通改善或水環境改善，如為水環境改善，請儘量避免使用橋梁改建之名稱。 7. 和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計畫案，尚有私有地未解決且是否適用水環境改善計畫，請再考量。	經濟部水利署 1. 遵照辦理，修正完畢已報請河川局轉陳大署核定。 2. 遵照辦理，經確認後規劃設計項目已納入後續規劃參辦。 3. 遵照辦理，若有不足處本府將持續加強、補正。 4. 遵照辦理，已補正。 5. 遵照辦理，配合河川局蒐集相關資料。 6. 遵照辦理，已修正提案名稱。 7. 委員意見因本案本批次未獲核定，若有持續推動將加強調查。	1. 已修正完畢。 2. 市府已納入後續規劃參辦。 3、4. 已於後續補正。 5. 請市府後續提供相關資料。 6. 已修正名稱。 7. 本案未獲核定。
				結論 1. 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如附件1'其中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1'鹽水區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2,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3, 鹽水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4,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5'臺南市將軍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6'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7。 2. 請臺南市政府依各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07年1月	結論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 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二批	<p>「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 評定作業會議 (107.02.12)</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預算額度大，工作項目繁多，執行期程緊迫，請各執行機關妥善分配分年及分月預定支用預算，加速辦理相關前置作業、發包及施工等工作，並應訂定管控時程定期檢視執行進度，以利確保預算執行績效。 2. 水環境建設計畫為現階段重要之公共建設，各機關投入資源眾多，請各主管機關以流域、水系或區域為考量，確實盤點應辦理治理項目之優先順序、期程及所需經費，整合對齊各機關資源，進行整體性治理工作，以利發揮最大之治理效益與計畫目標。 3. 請各執行機關於計畫推動過程中，確實納入「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等機制，汲取相關意見並適時修正及採取最適工法或方案，以營造友善環境與生態，並有助本計畫之順利推動。 4. 有關臨時動議二，第一批次核定案件「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擬撤案原補助經費改由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務預算支應一案，除請依行政程序辦理外，鑑於本件係屬行政院重點關注之列管案件，且目前管控里程碑辦理情形已較原預期落後，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及協助彰化縣政府加速完成統包案之發包及儘速展開後續之施工作業，並確保相關補助經費確實到位，俾利整治工作如期如質完成。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均已訂定管控時程並定期檢視執行進度。 2.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3. 遵照辦理，本市推動中之各案均依法規及中央要求辦理，若有不足處將依委員意見加強、補正。 4. 委員相關意見本府將同時引以為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已訂定管控時程並定期檢視執行進度。 2. 非追蹤事項。 3. 請市府確實依指示辦理。 4. 非追蹤事項。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 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二批	<p>「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 評定作業會議 (107.02.12)</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第二批計畫之執行，請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或辦理議會墊付，推動期程目標如下，並請納入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之計畫，其工程107年3月底前完成發包。 (2) 目前已在規劃設計中之計畫，107年6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其工程於107年7月底前上網招標，107年8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3) 目前已核定規劃設計之計畫，107年2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107年8月底完成規劃設計，其工程於107年9月底前上網招標，107年10月底完成工程發包。 (4) 目前規劃設計未核定之計畫，核定後，107年3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107年9月底完成規劃設計，其工程於107年10月底前上網招標，107年11月完成工程發包。 2. 生態評估工作指引，係參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項目擬定，目的在於調查評估全國水環境計畫項下的執行計畫過程中對生態的影響。例如，淡水河污染整治因為水質改善增加了多項魚種、底棲生物或特殊種類的生物等，而讓民眾有感。請予支持。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特別預算經費額度自107年起大幅增加，地方政府於短時間內找尋規劃及細部設計公司不易及工程發包易流標等執行問題，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整體考量依地方實際執行需求適時檢討，提出配套方案並妥為因應。 4. 河川要美麗，河面需沒有垃圾，本署預定補助地方政府清理河面垃圾或透過民眾參與方式辦理，請各位委員支持。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各工程均於管控期程內完成。 2.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3.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4.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4)均於管控期程內完成。 2~4. 均非追蹤事項。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 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二批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 評定作業會議 (107.02.12)	劉委員駿明、林委員連山、楊委員嘉棟 3位委員所提意見為第二批案件預算分配及發包期程等，或有關其他縣市之個案意見，因第二批案件皆已發包並施工中，故省略不作回應。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無追蹤事項。
				黃委員于坡 1. 環保署所提供之生態評估指引之相關調查方法及費用與本計畫所需之生態盤點及檢核無法對齊，應於核定前邀集林務局保育組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生態專業機關研商，以發揮功效。 2. 各縣市輔導顧問團多已成立，惟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內容操作能力及經驗多有不足，應速辦理教育訓練，並定期交流與檢視辦理情形。 3. 生態檢核作業請與林務局之國土生態綠網計畫相呼應，以發揮橫向整合及對齊資源之效果。	黃委員于坡 1.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2.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3.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1~3. 均非市府追蹤事項。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p>「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作業南區工作坊下午場 (108.03.11)</p>	<p>溫委員清光</p> <p>1. 下山漁港計畫是水環境改善計畫，是否需要做水質的改善，請補充說明。</p>	<p>溫委員清光</p> <p>1. 委員意見將納入後續評估，因本案本批次未獲核定，故未能進一步調查。</p>	<p>本案未獲核定。</p> <p>1. 請市府說明。 2. 無市府追蹤事項。</p> <p>1. 請市府說明。 2. 請市府說明。</p>
				<p>紀委員純真</p> <p>(整體意見)</p> <p>1. 本次各縣市簡報內容，主要仍以第三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擬提報計畫為主，倘其中需與其他方案(計畫)跨域整合，建議各縣市政府具體表列原因與爭點，載明屬延續、新增或與待協調計畫，以及其關聯性與優先順序，俾有效檢視其必要性，提供後續各計畫實質審查參考。</p> <p>2. 另建議經濟部對於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其他方案需整合之子計畫，與相關部會有一協調處理機制，就類別調整、優先原則、計畫衝突或避免重複提案等，有原則處理方式，如有必要再於後續審查提列討論。</p>	<p>紀委員純真</p> <p>(整體意見)</p> <p>1.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相關建議進行計畫案排序。</p> <p>2. 遵照辦理，本府後續將依中央指示辦理提案整合。</p>	
				<p>(臺南市提案)</p> <p>1. 台南市政府於運河水污染及環境改善工作，結合成市區位特色與歷史文化，成為觀光休閒據點，已有相當經驗。建議前瞻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提案，更聚焦於水域空間與水岸特色亮點的營造；另強化截流站規劃特色，除綠美化外可思考有無與綠能設施結合的可行性，並擇適當據點建置污水處理之教育解說，提供教學與環境教育使用。</p> <p>2. 二仁溪及曾文溪，各區位河段之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特色有所不同，水質與水環境改善，當以展現從嚴重污染到河川生命力恢復，生物多樣性豐富及生態環境</p>	<p>(臺南市提案)</p> <p>1. 遵照辦理，有關委員建議水域空間聯結及水岸特色亮點營造，已於設計階段納入構想，帶入過去歷史紋理，並將整體空間進行整合，打造位於運河沿線的觀光亮點，且於基地設置導覽解說牌誌，針對截流站之起源、運作過程、成果效益等進行解說，成為民眾環境教育之場所。</p> <p>2. 遵照辦理，委員建議之長期監測工作因「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已於108.06.14函修後納入相關規定，若後續有需求將依規定提出申請。</p>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作業南區工作坊下午場	溫委員清光 1. 下山漁港計畫是水環境改善計畫，是否需要做水質的改善，請補充說明。	溫委員清光 1. 委員意見將納入後續評估，因本案本批次未獲核定，故未能進一步調查。	本案未獲核定。 1. 請市府說明。 2. 無市府追蹤事項。 1. 請市府說明。 2. 請市府說明。
				紀委員純真 (整體意見) 1. 本次各縣市簡報內容，主要仍以第三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擬提報計畫為主，倘其中需與其他方案(計畫)跨域整合，建議各縣市政府具體表列原因與爭點，載明屬延續、新增或與待協調計畫，以及其關聯性與優先順序，俾有效檢視其必要性，提供後續各計畫實質審查參考。 2. 另建議經濟部對於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其他方案需整合之子計畫，與相關部會有一協調處理機制，就類別調整、優先原則、計畫衝突或避免重複提案等，有原則處理方式，如有必要再於後續審查提列討論。	紀委員純真 (整體意見) 1.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相關建議進行計畫案排序。 2. 遵照辦理，本府後續將依中央指示辦理提案整合。	
六河局	臺南市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作業南區工作坊下午場 (108.03.11)	張委員坤城 1. 台南市各項提案較無與其他計畫串聯之說明，建議可補充。 2. 二仁溪案、運河案、曾文溪案基礎資料完整，亦將生態檢核成果呈現於現地環境資料呈現，亦能提出相對因應措施或列入討論課題中，頗值得其他縣市參考。惟下山漁港案則較欠缺基礎資料，亦未對環境提出改善討論課題，且其地方參與度亦低，各方面都需再加強。	張委員坤城 1. 遵照辦理，本批次提案目前無與其他計畫案相串聯之情形，後續將納入委員意見進行跨域整合規劃。 2. 遵照辦理，後續批次亦將依委員意見做好基礎資料之調查及課題因應等內容，下山漁港乙案本批次則未獲核定。	1. 本批次提案無與其他計畫案相串聯之情形。 2. 下山漁港案未獲核定。 1. 請市府參辦。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作業南區工作坊下午場 (108.03.11)	溫委員清光 1. 下山漁港計畫是水環境改善計畫，是否需要做水質的改善，請補充說明。	溫委員清光 1. 委員意見將納入後續評估，因本案本批次未獲核定，故未能進一步調查。	本案未獲核定。 1. 請市府說明。 2. 無市府追蹤事項。
				紀委員純真 (整體意見) 1. 本次各縣市簡報內容，主要仍以第三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擬提報計畫為主，倘其中需與其他方案(計畫)跨域整合，建議各縣市政府具體表列原因與爭點，載明屬延續、新增或與待協調計畫，以及其關聯性與優先順序，俾有效檢視其必要性，提供後續各計畫實質審查參考。 2. 另建議經濟部對於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其他方案需整合之子計畫，與相關部會有一協調處理機制，就類別調整、優先原則、計畫衝突或避免重複提案等，有原則處理方式，如有必要再於後續審查提列討論。	紀委員純真 (整體意見) 1.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相關建議進行計畫案排序。 2. 遵照辦理，本府後續將依中央指示辦理提案整合。	
			(108.03.11)	陳委員逸杰 1. 本次市府提案未涉市府獲得補助的<<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但能建議市府再了解釐清於城鎮之心計畫階段補助中，針對水環境改善計畫可延伸中再補足提出。	陳委員逸杰 1. 遵照辦理，後續批次若有相關研擬計畫將依委員指示辦理。	1. 無可追蹤事項。 2. 依格式撰寫整體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作業南區工作坊下午場 (108.03.11)	溫委員清光 1. 下山漁港計畫是水環境改善計畫，是否需要做水質的改善，請補充說明。	溫委員清光 1. 委員意見將納入後續評估，因本案本批次未獲核定，故未能進一步調查。	本案未獲核定。 1. 請市府說明。 2. 無市府追蹤事項。 1. 請市府說明。 2. 請市府說明。
				紀委員純真 (整體意見) 1. 本次各縣市簡報內容，主要仍以第三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擬提報計畫為主，倘其中需與其他方案(計畫)跨域整合，建議各縣市政府具體表列原因與爭點，載明屬延續、新增或與待協調計畫，以及其關聯性與優先順序，俾有效檢視其必要性，提供後續各計畫實質審查參考。 2. 另建議經濟部對於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其他方案需整合之子計畫，與相關部會有一協調處理機制，就類別調整、優先原則、計畫衝突或避免重複提案等，有原則處理方式，如有必要再於後續審查提列討論。	紀委員純真 (整體意見) 1.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相關建議進行計畫案排序。 2. 遵照辦理，本府後續將依中央指示辦理提案整合。	
				王委員立人 1. 全部計畫之自主評分表，建議主辦單位之首長應有核章，並附相關之文件佐證，並就個案之執行依首長施設的次序，予以排序，並呈現在評估表上。 2. 第三批次之提案與第一第二批次的關係除了提案說明外，建議補強預算執行率及成效的說明。 3. 整體提案不建議採包裹提案方式辦理，應就執行個案予以排序評估，例如二仁溪有六個工作案(均未規劃設計)、運河水環境有五個案、下山漁港一案、曾文溪水環境一案 共計13個工作案，而不是四個案，且各案之預算應列舉預算工作內容項目、施工範圍規模(尤其是曾文溪水環境案、二仁溪、運河水環境之工作案)，另	王委員立人 1. 遵照辦理，已補正。 2. 遵照辦理，已補附相關資訊。 3. 遵照辦理，整體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係依法令規定撰寫、提案，委員意見將納入後續提案研議辦理或法令規定若有修正將從其規定辦理，使委員可瞭解整體計畫中各工程案之細部內容；台南運河水質改善評估暨模廠驗證計畫乙案則未於本批次核定。 4. 遵照辦理，下山漁港乙案本批次未獲核定，若有持續推動將依委員意見加強、補正。	計畫書，無可追蹤事項。 3. 整體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依規定撰寫、提案，後續若有修正將從其規定辦理，另台南運河水質改善評估暨模廠驗證計畫本次未獲核定。 4. 下山漁港本次未獲核定。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作業南區工作坊下午場 (108.03.11)	溫委員清光 1. 下山漁港計畫是水環境改善計畫，是否需要做水質的改善，請補充說明。	溫委員清光 1. 委員意見將納入後續評估，因本案本批次未獲核定，故未能進一步調查。	本案未獲核定。 1. 請市府說明。 2. 無市府追蹤事項。 1. 請市府說明。 2. 請市府說明。
				紀委員純真 (整體意見) 1. 本次各縣市簡報內容，主要仍以第三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擬提報計畫為主，倘其中需與其他方案(計畫)跨域整合，建議各縣市政府具體表列原因與爭點，載明屬延續、新增或與待協調計畫，以及其關聯性與優先順序，俾有效檢視其必要性，提供後續各計畫實質審查參考。 2. 另建議經濟部對於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其他方案需整合之子計畫，與相關部會有一協調處理機制，就類別調整、優先原則、計畫衝突或避免重複提案等，有原則處理方式，如有必要再於後續審查提列討論。	紀委員純真 (整體意見) 1.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相關建議進行計畫案排序。 2. 遵照辦理，本府後續將依中央指示辦理提案整合。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作業	溫委員清光 1. 下山漁港計畫是水環境改善計畫，是否需要做水質的改善，請補充說明。	溫委員清光 1. 委員意見將納入後續評估，因本案本批次未獲核定，故未能進一步調查。	本案未獲核定。 1. 請市府說明。 2. 無市府追蹤事項。 1. 請市府說明。 2. 請市府說明。
				紀委員純真 (整體意見) 1. 本次各縣市簡報內容，主要仍以第三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擬提報計畫為主，倘其中需與其他方案(計畫)跨域整合，建議各縣市政府具體表列原因與爭點，載明屬延續、新增或與待協調計畫，以及其關聯性與優先順序，俾有效檢視其必要性，提供後續各計畫實質審查參考。 2. 另建議經濟部對於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其他方案需整合之子計畫，與相關部會有一協調處理機制，就類別調整、優先原則、計畫衝突或避免重複提案等，有原則處理方式，如有必要再於後續審查提列討論。	紀委員純真 (整體意見) 1.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相關建議進行計畫案排序。 2. 遵照辦理，本府後續將依中央指示辦理提案整合。	
六河局	臺南市		南區工作坊下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作業 南區工作坊下午場	行政院環保署 林科長宏達 1.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計畫： (1) 本案執行後可改善二仁溪主要支流三爺溪嚴重污染河段。 (2) 簡報 p. 4 5 工程進度有自 2 月、3 月開始，但目前開始可能到 4 月。請研修各階段執行期程(細設上網、發包、完成細設、工程上網、工程發包、工程執行期程)工程是否 109 年可完成。 2. (二) 台南市港尾溝疏洪道污水截流工程： (1) 本案截流二仁溪支流港尾溝溪分洪道旁，台南監獄、大潭生活污水及長榮大學等生活污水，並納 109 年	行政院環保署 林科長宏達 1. 遵照辦理，本府將淨化視為重要目標，將於規定期程內完成辦理。 2. 遵照辦理，本府將淨化視為重要目標，將於規定期程內完成辦理。	1. 無追蹤事項。 2. 無追蹤事項。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作業南區工作坊下午場 (108.03.11)	溫委員清光 1. 下山漁港計畫是水環境改善計畫，是否需要做水質的改善，請補充說明。	溫委員清光 1. 委員意見將納入後續評估，因本案本批次未獲核定，故未能進一步調查。	本案未獲核定。 1. 請市府說明。 2. 無市府追蹤事項。 1. 請市府說明。 2. 請市府說明。
				紀委員純真 (整體意見) 1. 本次各縣市簡報內容，主要仍以第三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擬提報計畫為主，倘其中需與其他方案(計畫)跨域整合，建議各縣市政府具體表列原因與爭點，載明屬延續、新增或與待協調計畫，以及其關聯性與優先順序，俾有效檢視其必要性，提供後續各計畫實質審查參考。 2. 另建議經濟部對於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其他方案需整合之子計畫，與相關部會有一協調處理機制，就類別調整、優先原則、計畫衝突或避免重複提案等，有原則處理方式，如有必要再於後續審查提列討論。	紀委員純真 (整體意見) 1.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相關建議進行計畫案排序。 2. 遵照辦理，本府後續將依中央指示辦理提案整合。	
		第三批		漁業署 溫副研究委員博文 1. 下山漁港臨近生態保護敏感區位，建請核實辦理相關生態檢核作業。 2. 改善區位如有用地取得之問題，建議予以排除。 3. 以懸臂式護案施作上，是否會影響下山漁港航道通行，建請考量。	漁業署 溫副研究委員博文 1. 遵照辦理，下山漁港乙案本批次未獲核定，若持續推動則依委員意見加強、補正。	
				交通部觀光局 楊規劃師文龍 1. 「台南市運河流域環境設施第2期」，沒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 楊規劃師文龍 1. 遵照辦理。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作業南區工作坊下午場 (108.03.11)	林務局嘉義林管處 汪技士琮璋 1.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提及溪尾安定滯洪池出現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水利為當初目的，但卻營造出適合野生動物棲地，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也值得後續持續保育。該計畫另也參照一般的保護區劃設了不同的分區，例如核心區、緩衝區等等，既然劃設此類分區，想請問未來如何管理？(例如核心區是否民眾還可以進入，或未來真的朝向保護區劃設的方向進行?)。	林務局嘉義林管處 汪技士琮璋 1. 遵照辦理，本滯洪池非屬一般生態保護區，且周邊仍有人工產業活動及聚落活動，因此環境營造後外圍仍將有人為活動，故目前依生態環境與保育重要性規劃核心區、緩衝區等作為規劃設計時分區之劃列參考，並作為人為活動及設施導入強度之依據，後續再進一步研擬相關生態環境維護因應對策。	1. 請說明核心區是否民眾還可以進入，或未來真的朝向保護區劃設的方向進行？ 1. 請說明。 1. 請說明是否有安全顧慮？ 2. 請說明。 1~2. 無追蹤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 顏簡任正工程師宏哲 1.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第一、二批次已核定市府辦理案件及本批次提報案件，有無涉及城鎮之心計畫跨域整合之內容及待協調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 顏簡任正工程師宏哲 1. 委員意見經詳查後，目前僅月津港乙案有與城鎮之心計畫跨域整合，但已於提報階段於府內完成整合及相關分工協調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郭副局長建宏 1. 二仁溪水環境：有關二層行溪古橋水廊亮點營造先期規劃，其中舊二層行及舊鐵路橋，因上述二橋之跨距樑底高程於治理規劃報告中屬需改建，考量防洪安全等，本案規劃應首重於安全至上。 2. 曾文溪水環境：溪尾(安定)滯洪池總面積達42公頃，目前該工程已發揮防洪功效，有關接續環境改善計畫，建議能以粗放及容入曾文溪當地流域地景特色等，以收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郭副局長建宏 1. 遵照辦理，有關舊二層行橋及舊鐵路橋之研究規劃在本市內部分工屬文化局辦理業務，故本次提案規劃內容方向不涉及橋體改善，朝向整合橋體資源作為地方創生與觀光發展之連結，以避免規劃內容重疊。 2. 曾文溪水環境：遵照辦理，本案設計階段依其原始條件進行環境營造，規劃方向已朝向融入曾文溪當地流域地景特色及生態環境維護與營造為主。	
				結論 1. 各縣市提報案件，請依本工作坊各委員及各相關單位意見修正計畫。 2. 修正後之計畫書請依規定時程逕送轄區河川局辦理評分事宜。	結論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提報案件(第三批次)審查及評分會議 (108.03.26)	林委員連山 (一)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業於第1、2批次分別核准，則整體的改善成果及地方對水質的觀感等，建議有所量化的表現，俾運河計畫更形合理。 2. 由於第1、2批次核准之工程，尤其第1批次的工程尚有未完工者，則有關延宕的問題，會否影響市府對後續工程的執行能量?建請說明。 3. 有關生態檢核的成果應如何落實於執行面?建議在發包預算書應有所反應。	林委員連山 (一)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整體計畫中對於處理量、親水空間面積等改善成果均已量化表示，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第一、二批次提案中進一步優化老舊設備，經重新檢視本計畫提升之功能後，處理水量可達16萬CMD、提高BOD削減量3,000kg/天，提高SS削減量3,000kg/天。 2.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經詳查後，目前已確定第1、2批次均已完工，執行能量相關層面甚廣，人力方面市府已持續增補工程人員，若人員充足則無影響之情形。 3. 遵照辦理，編列在預算中俟發包後由廠商自行尋找合格之生態團隊辦理，本府可要求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進行複核並安排教育訓練。	1. 如何量化表示請說明。 2. 是否影響後續執行能量? 3. 如何落實請說明。 1. 已辦理。 2. 已請鳥會表示意見。 3. 已完工。 4. 請說明與6局工程如何配合。 1. 本案不影響滯洪池功能。 2. 請再與本局工務課聯繫如何搭配。 3. 已請鳥會濕盟表
				林委員連山 (二)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可以整理成一張平面圖來涵括本計畫各項子計畫。 2. 因為發現二級保育鳥類，故可以再洽鳥會的意見，並提供處理對策。 3. 第2批次核准的工程目前執行情況請說明，俾強化執行能力之說明。 4. 古橋水廊亮點營造工程會否與6河局執行中計畫競合?二者所辦理之內容宜相互融合。	林委員連山 (二)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做整體呈現。 2. 遵照辦理，目前經參照專業團隊之意見，設計時已加以迴避或縮小開發，並以補植在地原生種植栽作為補償，後續將依委員意見於地方說明會時再徵詢鳥會意見。 3. 委員意見經詳查後，確定第2批次均已完工。 4. 委員意見經詳加調查後，二層行溪古橋水廊乙案與第六河川局所執行之內容與場域採盡量不重疊為原則，本案將以遊憩動線、據點之串聯及場域加值優化為主要策略。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p>(三)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來的維護管理主要乃作為滯洪池的功能，因此，營造內容應以此為核心來設計。 2. 建議再配合河川局來辦理相關營造。 3. 宜再邀請鳥會、濕盟等參加，並提供意見。 4. 里長的建議，建議應予以重視採納。 	<p>(三)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本計畫環境營造將架構於滯洪池核心功能之下，並考量颱風對營造設施之影響來進行設計，在易受洪水影響之區域以簡單、平面式設計(材質以耐候為主，如仿木等)方便清理，且未來亦較不受颱風影響受損確保其持久性，而植栽須具備親水性，因此相關植栽選用能耐候之種類(如，台灣水柳)。 2.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將納入未來與第六河川局溝通討論的重點，期望能結合安定堤防及蘇厝堤防共同營造優質水域環境。 3. 遵照辦理，本案將納入委員意見，後續將辦理地方參與工作坊，並邀請在地鳥會、濕盟、社區大學等地方(NGO)團體來討論未來整體環境規劃設計方向及與目標之相關議題。 4. 遵照辦理，本案規劃設計時將納入委員意見，充份採納各里長及地方代表之意見。 	<p>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地方說明會已請里長表示意見。 <p>本計畫未獲核定。</p>
		<p>(四) 下山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加強生態檢核作為之敘述。 2. 地方參與的內容請再作補充。 3. 本案完成後會否代替其他漁港的功能？ 	<p>(四) 下山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p> <p>委員意見因本計畫本批次未獲核定而無法加以說明、回應，後續若有持續推動，將依委員意見進行補正、加強。</p>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提報案件 (第三批) 審查及評分會議 (108.03.26)	溫委員清光 (一)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運河北岸截流污水的工程很有效，支持本項工程，但也請加速安平區用戶接管的推動。 2. 運河模場試驗處理 10cmd，請簡要說明試驗處理方法、目的等。 3. 運河的水質是美化運河最重要的部分，運河集水區的污水下水道用戶持續再接管，目前運河最主要的污染源是用戶接管沒有接到的部分(包括後巷無法接的污水，商污水沒有接到污水管)，以及平時累積在雨水下水道的污水、污泥及地面污染物，下雨沖洗到運河，但下雨時，各截流站都把閘門打開，污染物排到運河，影響水質。設法截流每場降雨最初 12mm 的雨水到污水廠處理。	溫委員清光 (一)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用戶接管係屬水環境改善計畫以外之年度經常性工程，本府將持續推動。 2. 委員意見因模場試驗乙案於本批次未獲核定，故無法予以說明。 3. 遵照辦理，相關截流機制本府將依委員意見納入後續研議。	1. 屬水環境改善計畫以外之年度經常性工程，未納入追蹤。 2. 運河模場計畫未核定。 3. 屬水環境改善計畫以外之年度經常性工程，未納入追蹤。 1. 請市府說明。 2. 請市府說明。
				(二)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污水處理廠都美名為水資源回收中心，但本流域的兩個污水廠都沒有做回收的預備規劃。 2. 虎尾寮擴建做 MBR 及 A 的脫氮處理(AO 處理)，國內由於進流水水質比設計值好，很多 AO 廠、A2O 廠脫硝不好，請未來設計要記起這些失敗的經驗。	(二)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目前虎資廠擴建將採用 MLE 生物處理(單段 AO)系統，未來將規劃一套水回收系統，提供給廠內清洗、澆灌用水及廠外回收清洗水車及一般民眾使用。 2. 遵照辦理，經詳查後，本案採 MLE 生物處理(單段 AO)系統，操作面將依不同水質水量擬定營運模式做為因應。	
				(三)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溪尾滯洪池環境營造，做為鄰近地區 1 日旅遊據點之一，若以此為目標，該目標有沒有規劃夜間旅遊?若沒有夜間照明可否簡化?降低費用(原規劃 600 萬元)。	(三)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考量未來滯洪池營造之生態性，本計畫區夜間照明納入委員意見，照明將主要以緊鄰社區聚落之安定堤防為主(蘇林活動中心周邊)，並重新修正及降低照明費用為 200 萬元。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p>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提報案件(第三批次)審查及評分會議 (108.03.26)</p>	<p>王委員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如有連續性，建議原則上應予支持，例如安平水資中心運河沿岸污水截流等，對水環境有所助益。 計畫採用包裹提案，其整體性應有考量，包括預算執行進度管控、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是否函括各項工程，顯然是有所不足，建議署理應有策略。 前瞻計畫應在執行性與理想性的整合，因此計畫的提出的前提需在計畫完成(前瞻計畫)時限的成效呈現，故運河水質評估監模廠驗證計畫，建議由市府自籌預算。其他如二層行溪古橋水廊亮點之規劃。 污水截流站之立面美化建議應考量適用性、及截留站之操作需求及都市空間的連續性及適用環境的規劃準則。 文件部分，例如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生態調查表及成果建議應註明填寫或調查人員。 二仁溪案建議注意生態檢性的增加及原六河局在二仁溪的執行案之結合，另針對生態性高的施作區域，未來之維管計畫有民間 NGO 之團體介入及資訊的揭露。 溪尾滯洪池環境營造周邊景觀工程、基地環境之生態豐富應考量生態廊道之營造及營運管理維護，應有生態核心區及緩衝區的劃分，現行提案並不明確，另外從管理維護的觀點，其維護強度應有高中低之考量，並建議未來滯洪池應加剖面的標示。 下山漁港水環境改善案，請注意水岸步道環境的模擬照片之合適性，另計畫案塊狀護欄、蚵殼再利用之施作位置在報告不明確，建議應明確活動之動線的標示環境教育場域的活動方式。 	<p>王委員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不足需補強處後續依大署指示加強。 遵照辦理，水質評估模廠驗證計畫乙案已改由本府自籌預算辦理。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建議將截流站之立面運用擴張網進行美化，透過鋁板填充於立面產生圖樣變化創造運河波光粼粼之意象及趣味性，並考量截流站維修、作業之需求，預留維修動線及進出口大門，提供維修人員、車輛進出使用，同時藉由截流站圍牆拆除後所釋放出的空間進行整體空間之環境營造，不僅創造廣場節點提供民眾活動使用，更可使人行動線與基地周邊廣場及人行道空間有效串聯，達到運河沿線都市空間之連續性。 遵照辦理，相關表單已依委員意見進行補正。 遵照辦理，與六河局工程內容以不重疊為原則，另本府已與 NGO 團隊合辦相關工作坊事宜，維管計畫將納入 NGO 及相關資訊之揭露。 遵照辦理，已納入委員意見增列生態敏感區環境維續構想，如進行活動類型限制區域劃分規劃—非生態敏感區可導入相關親水活動，而生態敏感區之活動則以生態解說導覽、生態觀察活動為主，並結合社區志工進行休憩活動動線管制，並設定生態休憩復育期，減少生態觀察活動之舉辦及人流干擾，提供計劃區內生物安養生息及植生環境之恢復時間，友善環境與生態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環境整理頻率與強度則將依循生態敏感區強度及關注物種所需環境進行環境整理原則訂定，如在關注物種敏感區塊則減少維護頻率且草叢亦減少擾動維持其粗放自然狀態。 遵照辦理，下山漁港乙案本批次未獲核定，後續提案將依委員意見加強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追蹤事項。 目前民眾參與生態檢核於各計畫案均有執行，地方說明會於 108/9-11 月陸續辦理中。 運河水質評估監模廠驗證計畫未核定。 請說明設計情形。 請市府落實辦理。 請說明。 請說明。 下山漁港案未獲核定。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提報案件 (第三批) 審查及評分會議 (108.03.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本計畫對於港尾溝溪(二仁溪)有污染削減水質提升之直接效益，本署原則同意支持。 2. 惟請於108年10月完成細部設計，11月上網發包，工程案於109年9月竣工，11月底完成驗收。 3.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計畫細部設計及工程案： (1) 本計畫執行成效已提升三爺溪3處嚴重污染測站至中度污染，本署原則同意支持。 (2) 惟請於108年8月完成細部設計，9月上網發包(工程案於109年底至少完成90%經費實支)。 (3) 本案請考量細設計畫於工程發包結案之可行性(建造百分比之建造費用為工程決標經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依規定期程進行規劃。 3. 遵照辦理，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計畫乙案目前僅核定規劃設計費，後續遵照規定期程辦理。	1. 無追蹤事項。 2. 請依規定期程辦理。 3. 請依規定辦理。 下山漁港水環境改計畫未獲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下山漁港水環境改計畫： 1. 本計畫屬第二類漁港配合漁港功能多元化政策朝觀光用途轉型之案件，若無用地取得問題，本署原則予以支持。 2. 工作計畫書內容歷經多次審查，現勘及工作坊會議審查修正，本署無意見。 3. 建議市府擬定完整之營運管理維護計畫，並於完工後確實執行。 4. 因本案地點鄰近生態敏感區，建議市府重視整個計畫執行階段之生態檢核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遵照辦理，下山漁港水環境改計畫乙案本批次未獲核定，後續若有持續提案，將依委員意見加強相關調查。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提報案件(第三批次)審查及評分會議 (108.03.26)	交通部觀光局 1. 肯定運河朝觀光遊憩發展，在景觀規劃上應降低人與運河的疏離感，如打破欄杆的視覺隔離感，讓民眾可坐在河畔，兩面光的護岸對遊船及都市景觀不利，希望能具體改善，建議以綠化覆蓋，增加親近感。 2. 截流站採包覆隔離方式改善景觀，形成更大量體對都市空間形成擠壓，是否考量直接改善主體建築。 3. 設計元素應統一，如欄杆設計型式。 4. 南部炎熱氣候，需規劃綠蔭空間，提高使用意願。植栽採本土植栽及可提供大面綠蔭的樹種。 5. 較遠離滯洪池、溼地的植栽不宜都市公園化。 6. 彩繪給堤岸不利後續維護，建議減少人工化。	交通部觀光局 1.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納入委員意見，將加強主要動線及環教場域遮蔭舒適環境的營造，如配合休憩解說據點及動線強化遮蔭喬木種植。 2.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時已納入委員意見，目前設計以擴張網進行截流站立面美化，於高度上以漸變型式設計，降低包覆隔離與擠壓感，同時於截流站主體也將站體進行塗裝美化，改善既有之視覺景觀。 3.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時依委員建議力求設計元素一致性。 4. 遵照辦理，本批次提案如有規劃景觀之案件均已依委員建議於設計階段將綠蔭空間之規劃納入，並採納生態檢核團隊建議以本土原生樹種進行植栽設計。 5.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時將依委員建議擇選在地適應良好的本土性植物為栽植佈置主要考量，以符合溼地生態棲地需求。 6.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時依委員建議以耐候性材料進行營造，並儘可能保留自然型態，以便於日後維管為主。	1~6 請說明。 1~2. 無追蹤事項。 3. 下山無核定。 4. 市府已納入考量。
				經濟部水利署 1. 市府將四個案件裝訂為一本，且未以不同顏色紙張區隔，不利翻閱。 2. 計畫書內容未與評分表索引呼應，且未附齊佐證資料，不易評分。 3. 下山漁港案件私有地部份是否已全部避開，是否影響本案計畫完整性。 4. 曾文溪、二仁溪整體計畫之分項案件均涉滯洪池環境營造，因滯洪池在汛期間負有滯(蓄)洪任務，是否已瞭解滯洪池操作規則，營造構想是否已將其納入考量。	經濟部水利署 1. 委員意見已納入後續提案進行補正、加強。 2. 遵照辦理，後續提案將依委員意見進行加強，並將計畫書內容對齊評分表，並備齊佐證資料，力求清晰明瞭。 3. 遵照辦理，下山漁港乙案本批次未獲核定。 4. 遵照辦理，本案已將委員意見納入設計階段辦理，有詳細瞭解滯洪池之運作機制，在環境營造亦已考量颱風對營造設施之影響來進行設計。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提報案件(第三批次)審查及評分會議 (108.03.26)	結論 1.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需有完整性論述，包括水質改善成果及量化及環境改善後效益；另運河模場處理是否有需要，請市府加強補充說明。 2. 生態檢核需落實，且有保育人員參與，包括濕地聯盟鳥會等，最重要需有補償措施，能迴避儘量迴避，能縮小儘量縮小，沒辦法就要補償。 3. 溪尾滯洪池汛期內如何營運管理，請加強補充說明。 4. 運河使用很多圍籬式的設施，請市府再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或改以綠化。 5. 二仁溪下游河畔相關計畫與第六河川局重疊部份，由第六河川局和臺南市府研商最佳方案，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情形發生。 6. 下山漁港請迴避私有地部份。 7. 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其中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1，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2，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3，下山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4。 8. 請臺南市政府依各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08年4月2日前報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結論 1. 遵照辦理，改善成效依委員意見均已量化數據及加強說明，運河模場計畫乙案本批次未獲核定。 2. 遵照辦理，目前各案均已依委員指示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及水利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確實辦理。後續亦將積極邀請在地鳥會、溼盟、社區大學等地方(NGO)團體來討論相關議題。 3.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補充滯洪池營運管理計畫之管理維護相關章節，其包括有「大雨及颱風期間管制、蓄洪水位下設施維護管理、平時結構設施物維護管理、生態池管理、植栽維護管理及維護管理分工運作等」說明。 4. 遵照辦理，目前已依委員意見將圍籬低矮化，使開放空間得以串連，大幅優化視覺效果，輔以綠美化將有助於運河周邊整體景觀提升。 5. 遵照辦理，本案與第六河川局所執行之內容與場域採盡量不重疊為原則，本計畫將以遊憩動線、據點之串聯及場域加值優化為主要策略。 6. 遵照辦理，下山漁港乙案本批次未獲核定，後續私有地部份將注意迴避。 7. 遵照辦理。 8. 遵照辦理。	1. 請說明水質改善成果及量化及環境改善後效益。 2. 請市府確實辦理。 3. 請市府納入參辦。 4. 請市府納入參辦。 5. 請說明。 6. 未核定。 7~8. 無追蹤事項。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第三批次臺南市提報案件第一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108.05.10)	何委員建旺 1. 本第三批台南市政府所提水環境改善計畫內容詳實，尤其生態檢核執行良好予以肯定。 2. 簡報仍欠缺各項改善計畫，是否有規劃之依據？另地方說明由熱心市民代表(職員)參與，在地居民及地方民團(NGO)均未參加，待加強。另對地方說明回應意見提出不確定性(如再與某個機關連繫或可能何時可執行完等)。 3.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均屬二仁溪支流週邊之改善計畫，另二仁溪河川環境改善計畫六河局已執行第三期，建議市府所提本計畫改善內容能與該局結合。	何委員建旺 1. 委員相關意見於未來批次提案中仍將保持同樣標準繼續維持。 2. 遵照辦理，未來除私下分別請益外，亦將依委員意見舉辦各種形式之座談會及工作坊，廣邀居民及各NGO團隊出席與會，並覈實給予意見回覆；目前曾文溪計畫案已於108/10/07再次舉辦地方說明會；二仁溪計畫案則已與溼盟合作辦理工作坊事宜。 3. 遵照辦理，目前規劃範圍與第六河川局所執行之內容與場域採不重疊為原則，以串接及場域優化與加值為策略，並以兩古鐵橋獨特的橋體文化資源發展為觀光遊憩的特色。	1. 無追蹤事項。 2. 請市府確實辦理。 3. 請說明。
				吳委員茂成 1. 二仁溪、溪尾、蘇厝等易淹水地區，應於水環境計畫中改善淹水問題。 2. 安平列入水環境計畫是否有必要性？是否以改善交通、人潮疏導為優先考量。 3. 溪尾滯洪池計畫中，蘇厝堤防於設計階段應考量整體綠帶之串連。	吳委員茂成 1. 遵照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主要係為改善水域環境及營造親水空間，較無涉防洪治理等相關問題，委員意見本府將納入水與安全計畫中提案改善。 2. 委員建議經詳查後，確認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確循依市府開發計畫提案執行中，相關交通改善、人潮疏導則於本府內部跨局處協調合作中。 3. 遵照辦理，蘇厝堤防目前已於堤頂植有綠蔭串連，緩坡區域將依委員意見一併做綠帶之串連。	1. 目前曾文、二仁溪案均處於設計階段，另淹水問題主要於水與安全計畫中辦理。 2. 尊重市府考量。 3. 請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p>第三批臺南市提報案件第一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108.05.10)</p>	<p>洪委員慶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建設計畫已進入第三批次審查，宜回顧前二批次執行效果，並陳述地方政府對轄內水環境改善的整體規劃，以合理第三批次是否與前二批次連結及其優先順序(市府內排序)。 2. 各計畫之歷次審核，民眾會議採修正宜納入評核考量以尊重民眾意見。 3. 各計畫案宜有後續營運規劃，以確保工程建設後的有效運用。 4. 誠摯盼望前瞻建設計畫，宜將經費放在急迫、常態預算無法做到的，具挑戰性的工作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改善淹水的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案(如下挖式操場，吸納雨水)的道路。 (2) 河岸(行水區)遭棄置足以影響水流或危及健康之廢棄物移除。 (3) 都市計劃設工業區區域無污水下水道問題。 (4) 灌排未分離造成農作危害急需改善的排水整理。 5. 水質改善案宜有水質改善預期目標的呈現以清楚投入工程後之可檢視效益及必要性。 6. 台南市二仁溪案宜整體呈現，含爭取水利署、環保署之其他計畫，以突現提案之必要性及整體性，並注意水利署三年景觀案及高雄市政府過去跨域整合計畫的規劃案。 	<p>洪委員慶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市府已將委員意見納入，提案時將依此原則進行排序。 2. 遵照辦理，委員相關意見於未來批次提案中將予以加強說明修正情形。 3.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時依委員建議以耐候性材料進行營造，並儘可能保留自然型態，以便於日後維管為主。 4. 遵照辦理，委員相關意見本府將納入未來批次提案中加以落實。 5. 遵照辦理，水質改善已納入委員意見，以處理量及淨化標準作為量化標準，待工程完成後可比對檢視其效益。 6. 遵照辦理，將依委員意見整合過去中央與地方已投入之執行成果，並結合兩古橋文化資源及二仁溪沿岸地方資源等底蘊營造亮點，以增色二仁溪沿線及雙古橋風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是否已修正。 2. 民眾參與落實成果待後續追蹤。 3. 是否已納入後續營運規劃？ 4. 請市府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5. 請市府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6. 請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第三批臺南市提報案件第一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108.05.10)	詹委員明勇 1. 水環境是以地方政府為主體的提案方式，建議類似本次的諮詢會議，宜由地方政府權責主管以全盤性的說明，再由執行單位陳述未來執行的重點。 2. 生態檢核是針對未來工程地點的生態環境盤點，並由這些盤點訊息回饋到後續細部設計和施工階段的相關作為。 3. 台南市政府針對各提案均能考量「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因子，基於安全面向的思考，值得嘉許，並落實在細部設計之內容。 4. 台南市運河水環境若要把焦點放在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請台南市府要重新檢點安平中心可處理的最高能量。 5. 台南市溪尾滯洪池臨曾文溪，被本案列為核心區(蘇厝堤防)本岸施工中宜注意關注物種的宿命歷程，減少對生物棲地之干擾。 6. 台南市下山漁港請再考量當地漁民對漁貨碼頭的需求性，確保完工後可滿足使用者之期待。	詹委員明勇 1. 遵照辦理，爾後諮詢會議將依委員意見以府為主體做全盤性說明，細節再由執行單位加以補充。 2. 遵照辦理，各計畫設計階段均依委員意見針對生態調查原始條件進行規劃設計，規劃設計方向均朝向當地流域地景特色及生態環境維續與營造為主。 3. 感謝委員，本批次提案各計畫均有呼應中央推行中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進行開發效益之對齊。 4. 遵照辦理，依委員意見重新盤點檢視，目前量化數據可處理之最高能量為16萬CMD。 5. 遵照辦理，目前依委員意見進行生態環境與保育重要性規劃核心區、緩衝區等作為規劃設計時分區之劃列參考，並作為人為活動及設施導入強度之依據，後續再進一步研擬相關生態環境維續因應對策。 6. 遵照辦理，下山漁港乙案本批次未獲核定，未來批次提案將依委員意見針對漁民需求性再加強調查。	1. 無後續追蹤事項。 2. 無後續追蹤事項。 3. 無後續追蹤事項。 4. 請市府說明。 5. 請市府說明。 6. 下山無核定。
				簡委員仲和 1. 建議先就本批次計畫目的、先後順序、初評順序與原提擬單位複議作一對照說明。次就各計畫內容、連續計畫相關性、前期完成成效、復議原因說明。 2. 立面美化應考量景觀障礙，通路順暢問題。 3. 親子、遊樂設施應切實，考量安全問題、朝向硬體減量、柔性設施作整體規劃、設計，避免日後遊客安全风险與設施應繼性。	簡委員仲和 1. 遵照辦理，爾後諮詢會議將依委員意見先做全盤性對照說明，再就計畫內容、相關性及已完成效益分別做說明。 2. 遵照辦理，立面美化已納入委員意見，確保通路通暢無景觀障礙之情形。 3. 遵照辦理，遊憩設施之規劃已納入委員意見，以安全性為優先考量，並思考融入地形做融入式遊具之可能。	1. 無追蹤事項。 2. 請說明設計情形。 3. 請參辦。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合局	臺南市		第三批臺南市提報案件第一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108.05.10)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鄭仲傑秘書長 1. 運河計畫以水質改善作為重要目標，並考量歷史紋理發揮運河的潛力及特色。現況已推動觀光遊船，但兩側水岸應加強綠帶擴充，紅樹林保護區加強環境改善及教育推廣。 2. 二仁溪港尾溝溪滯洪池、舊鐵路橋水岸等計畫加強與關注團體、在地社區合作，配合民間動能優先爭取預算。 3. 溪尾滯洪池依生態調查有燕鴿棲息區，但後續規劃顯與該棲地有衝突，另基地現有保育類環頸雉活動，但相關報告未納入，建請重新檢討本案之生態資源及相關規劃的適宜性。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鄭仲傑秘書長 1. 遵照辦理，轉換運河盲段之船廠、船舟及運河波光粼粼之意象，已依委員建議導入歷史紋理於基地中。鄰基地之紅樹林植栽於施工時也需進行妥善保護，並設置導覽解說牌，說明當地獨特紅樹林環境，達到環境教育解說之目標。 2. 遵照辦理，二仁溪計畫於推動過程中與濕盟及長榮大學均有合作辦理工作坊，結合公私協力進行開發。 3.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時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檢討本案生態資源後已依生態環境與保育重要性規劃核心區、緩衝區等作為規劃設計時分區之劃列參考。	1. 請市府參辦。 2. 市府目前正與濕盟及長榮大學合作辦理工作坊，結合公私協力進行開發。 3. 請說明因應情形。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第三批	<p>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林昆海總幹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環境改善目標應該是防洪、減災、水質改善、生態恢復、改善環境、提升民眾幸福感、促進生物多樣性。因此提案計畫應符合上述幾個目標。 2. 本計畫應秉持水泥減量設計的原則，不做垂直堤岸，應至少設置45度以下、以生態工法施作之堤岸，並設置逃脫(生)防滑斜坡。 3. 應整合過去案例之經驗，補正問題，好的案例持續延伸，如愛河中都段的破堤做法。 4. 提案計畫資訊應公開，各個案例邀請關注社團參與，並廣徵意見。邀請關注社團參與意見提供，資源調查甚至後續的經營管理。 5. 多硬體設施經費，缺乏經常維管經費。建議至少編列10%的經費作為後續維管，防止蚊子館的產生。 6. 建議評估總體水環境改善計畫貢獻多少的溫室氣體。 7. 建議各縣市政府整合各提案、統一報告，整體架構、效益、目標與後續維管機制。 8. 台南曾文溪溪尾滯洪池營造計畫，建議邀請台南鳥會參與。 9.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建議邀請高雄市政府共同參與提案或建置近期連繫平台會議。 	<p>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林昆海總幹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市府將針對上述目標不論核定案或未來批次提案中持續努力。 2. 遵照辦理，去水泥化及重視生態通行廊道之設計均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要求目標，本府將持續推動並落實於設計案中。 3. 遵照辦理，透過諮詢小組會議及民眾參與，將持續學習良好案例。 4. 遵照辦理，市府針對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均持續加強辦理中，後續也將依委員意見落實參與式設計及維護管理的推動。 5.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時依委員建議以耐候性材料進行營造，並儘可能保留自然型態，以便於日後維管為主。 6.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將納入後續成效評估量表中進行研議。 7. 遵照辦理，爾後諮詢會議將依委員意見先做全盤性說明，再就各計畫內容進行效益、目標與後續維管機制做報告。 8. 遵照辦理，本案已於108.10.07地方說明會時邀請台南鳥會參與，後續仍將依委員意見舉辦各種形式之座談會及工作坊，廣邀居民及各NGO團隊出席與會。 9. 遵照辦理，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將於規劃設計成果報告審查過程邀請高雄市府共同參與，爾後可視案件情況共同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市府朝這個目標努力。 2. 持續追蹤。 3. 無追蹤事項。 4. 目前各案仍處於設計階段，地方說明、座談會、工作坊等均有納入規劃辦理，落實成果待後續追蹤。 5. 請說明。 6. 請市府參考。 7. 請市府參辦。 8. 已請鳥會參加。 9. 請市府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第三批次臺南市提報案件第一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108.05.10)	結論 1. 請臺南市政府對水環境第三批次提案計畫提出總體規劃說明。 2. 有關安平提案計畫，請考量以交通疏導配合總體水環境營造計畫。 3. 提案計畫涉及保育類或原生物種之生態補償措施，請再考量執行方式，並與 NGO 或當地保育團體充分溝通。 4. 請將水質改善列為重點。 5. 提案計畫均應辦理資訊公開。 6. 溪尾滯洪池案請臺南市政府查明是否確有保育類環頸雉活動，並重新考量相關規劃的適宜性。 7. 於五月底前辦理第二次諮詢小組會議，請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參酌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中回覆。	結論 1. 遵照辦理，未來將依委員意見進行總體規劃說明。 2. 遵照辦理，在市府中對於景點交通規劃及載具安排之跨局處協調時將依委員意見進行橫向溝通。 3.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時依委員意見視生態環境與保育重要性作為規劃設計時分區之劃列參考。 4. 遵照辦理，未來將依委員意見加強水質改善之規劃設計。 5. 遵照辦理，已依規定將資訊公開於水利局官網專頁 (https://wrbl.tainan.gov.tw/News.aspx?n=18333&sms=18463)。 6. 遵照辦理，經詳細調查後確有環頸雉活動，規劃設計時已依生態環境與保育重要性規劃核心區、緩衝區作分區之劃列。 7. 遵照辦理，已針對委員意見逐項回覆完畢。	1. 無追蹤事項。 2. 請市府參辦。 3. 請說明。 4. 請參辦。 5. 相關資訊均已公開於水利局官網專頁。 6. 請說明。 7. 無追蹤事項。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第三批臺南市提報案件第二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108.05.23)	何委員建旺 1. 臺南市政府所提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4案，其內容項目清楚，有其執行效果，予以肯定。 2. 公民參與雖有辦理，但應有執行之內容如：地方建言、機關之回應情形。 3. 生態檢核部份應與地方結合，建議檢核內容再加強。 4. 前次會議提出二仁溪水環境改善應與六河局目前執行河川環境改善計畫結合。本次簡報相關配合措施或其他加值計畫仍未提出。	何委員建旺 1. 感謝委員，未來仍將持續努力。 2. 遵照辦理，爾後將加強回應情形之公開及送達。 3. 遵照辦理，生態檢核內容將依委員意見加強與地方及NGO團體之結合。 4.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所須與六河局結合部份，因該案件係為「二層行古橋水廊亮點營造先期規劃」乙案之內容，該案目前甫於108年11月完成規劃案發包，實際結合之配合措施及其他加值計畫未及完成，後續將加強整合及呈現。	1. 無追蹤事項。 2. 各案件待完成設計階段後請市府條列式說明各回應於設計內容之情形。 3. 已辦理。 4. 請說明。
				彭委員合營 1.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其中水質改善評估暨模場驗證計畫以試驗三個月且工法已提出，此部分在試驗過程及如何回饋改善評估。 2. 二仁溪環境改善，六河局已規劃並有發包施工，請不要重覆及要考慮日後維護管理之單位及機制。但仍在防洪安全下營造。 3. 所規劃之施工期大約為109年之一年，仍建議有較細之施工計畫，以免無法如期。 4. 生態檢核及地方說明結合之工作請加強及說明。	彭委員合營 1. 委員建議後續將加強要求，水質改善評估暨模場驗證計畫本批次未獲核定。 2.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經詳加調查後，本府推動中之二仁溪環境改善計畫與第六河川局所執行之內容與場域採盡量不重疊為原則，本案將以遊憩動線、據點之串聯及場域加值優化為主要策略。 3. 遵照辦理，細設階段將依委員建議要求將施工計畫細緻化，以利工程如期完成。 4. 遵照辦理，將依委員意見加強地方說明中有關生態檢核成果部份。	1. 水質改善評估暨模場驗證計畫未獲核定。 2. 請說明。 3. 督導市府依期程辦理。 4. 請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合局	臺南市		第三批臺南市提報案件第二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108.05.23)	洪委員慶宜 (一)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建議訂定運河水質改善的目標，以河川污染指標、溶氧量、或氨氮濃度為具體標的，以回應地方說明會所提出的主要訴求，並具體顯現計畫在截流水資源中心功能提昇，水質淨化模場的建設效能。 2. 宜考量春天首次暴雨期水閘門開啓，排入之溝渠污泥，水閘門污泥所造成的污染量及設施或操作改善的研析，以確保水質及防範死魚事件。 3. 加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為根本解決水質問題的對策，建請在硬體提昇外，宜儘速推動公告下水道接管區域之強制納管及民生水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 4. 生態檢核宜再加強快速棲地生態評估，以由 10 項棲地品質項目（底質、流速、水泥化程度…）瞭解目前的棲地品質，並納入工程設計，以提昇棲地品質效標。	洪委員慶宜 (一)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水質改善之成效指標均已量化數據，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第一、二批次提案中進一步優化老舊設備，經重新檢視本計畫提升之功能後，處理水量可達 16 萬 CMD、提高 BOD 削減量 3,000kg/天，提高 SS 削減量 3,000kg/天，另水質淨化模場案乙案本批次未獲核定。 2. 經詳加調查委員意見，死魚事件應為氣候變化大，以致運河的底污泥翻攪，造成氨氮偏高，溶氧快速降低，導致魚群死亡，與截流站閘門啟閉應無直接關聯。 3.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本府刻正努力推動中。 4. 遵照辦理，透過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規劃設計時將依委員意見將改善棲地品質列為重點之一。	1. 水質淨化模場案未獲核定。 2. 請說明。 3. 請市府參辦。 4. 請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第三批		<p>(二)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書完整，地方說明會民眾團體參與熱烈，可予肯定市政府積極配合環保署及河川守護團體，在二仁溪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進行水域管造。 2. 二仁溪仍屬重點整治河川，水質仍有 20~30%的嚴重污染比例，宜訂定短、中、長期之水質改善目標，並歸納各期前瞻建設計畫的污染削減量及在回應水質改善目標（如嚴重污染改善至中度污染、不缺氧等）所扮演的角色。 3. 古橋水廊亮點規劃除景觀外，宜解決二座古蹟橋之明智利用方式、修繕、維管機制等的規劃。 4. 二仁溪民間守護團體極度關切二仁溪右岸台南市端的三處裸露廢五金廢棄物之清除，臺南市政府宜更積極爭取前瞻建設計畫經費進行整治。 5. 生態檢核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同運河第 4 點意見。 	<p>(二)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未來仍將持續努力。。 2. 遵照辦理，短、中、長期屬整體改善目標，各案設計有水質改善部份者將依委員意見予以改善數據量化，落實呈現前瞻計畫於各期改善目標之貢獻。 3. 遵照辦理，有關二座古蹟橋梁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已由本府文化局執行中，二仁溪水環境計畫案將以整合古蹟橋周邊資源創造富含文化底蘊之遊憩場域為主要規劃方向。 4. 遵照辦理，本府將採納委員意見，努力爭取相關污染清除之經費。 5. 遵照辦理，透過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規劃設計時將依委員意見將改善棲地品質列為重點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追蹤事項 2. 請市府參辦。 3. 請考量修繕、維管機制。 4. 請市府參辦。 5. 請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第三批臺南市提報案件第二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108.05.23)	洪委員慶宜 (三)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生態檢核結果結論夏候鳥燕鴿棲息於草地，並建議施工期進行迴避，此是否已納入計畫修正？ 2. 是否受生態調查時間所影響，僅能呈現夏候鳥的族群觀察？請補充生態調查時間。 3. 快速棲地生態調估結果(附-17)顯示棲地品質指標多屬「差」，是否納入工程設計，以提昇棲地品質指標？	洪委員慶宜 (三)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經詳細調查後確有環頸雉活動，規劃設計時已依生態環境與保育重要性規劃核心區、緩衝區作分區之劃列。 2. 遵照辦理，因調查時間係為本府派工辦理之期間，而本次調查時間為5月份，故僅能呈現夏候鳥之族群觀察。 3.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時依委員意見視生態環境與保育重要性作為規劃設計時分區之劃列參考依據，規劃設計時將依委員意見以改善棲地品質列為重點之一。	1. 請說明。 2. 請說明。 3. 請說明。
				(四) 下山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宜注意引入觀光人口後，對於水域之污染負荷及環境惡化之因應對策。 2. 宜注意營造後之商家管理及總量控制機制之建立，否則將永遠不符使用。	(四) 下山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感謝委員，因本計畫本批次未獲核定，爾後將依委員意見加強相關內容。	本計畫未核定。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p>第三批臺南市提報案件第二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108.05.23)</p>	<p>黃委員修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行政院對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目標，水與環境在於"推動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營造水環境親水空間"，由這樣的精神可知生態檢核和民眾參與的角色和治水和供水很不同，在治水和供水的場合兩者目標可能只是迴避補償或者避免侵害權益，但在小環境的場合就應該是計畫的核心，推動保育改善水環境，生態檢核固然是最重要的基礎，在發展親水空間更是不能憑空設計，充足的民眾參與才能成功造就親水的環境，綜觀這些計畫除了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外，均不能掌握這樣的精神，只有消極的生態檢核和應付式的民眾參與。 對於水質改善計畫部分，肯定其優先性，但是各個計畫明顯的長期方案和中短期方案交錯，比方長期而言就是要普及接管，但在許多計畫中認為太過長期沒法看到亮點，而用中期的節流和短期的現地處理，不過目前可能就在接管比例逐漸提高的過程，到底要把資源投入基本的接管或者先做亮點方面，因只有幾個有限方案，建議可用公民審議會的方式做合理的決定。 各計畫中的施工圖特別是模擬圖均有進步，仍建議加強模擬圖的部分，特別在徵求一般民眾的意見時，模擬圖應很有幫助。 二仁溪所建立的制度化穩定而長期的公民參與平台希望可以擴展到其他計畫中。 肯定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以生態復育與經營為核心，但畢竟在兩堤之間，景觀措施不宜太多，也要重視其"韌性"。 	<p>黃委員修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照辦理，本府持續依委員意見進行努力、加強，除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外，二仁溪目前亦與NGO團體合作辦理3次工作坊，另所有案件均有進行核定階段、設計階段之生態檢核。 遵照辦理，本府持續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有關水質改善短、中、長期之資源投入選擇部份，未來決定將加強公民意見之參與，確保資源分配及運用是符合開發基地之所需。 遵照辦理，後續依委員建議加強可視化成果之展現，並依此進行民眾溝通及提案說明。 遵照辦理，委員意見將研議透過經驗分享形式加以推廣、擴展。 遵照辦理，景觀措施部份以既有綠蔭為主，緩坡區域將依委員意見於設計時重視其韌性做綠帶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另外二仁溪整體計畫是否有充足的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 請市府參辦。 請市府參辦。 請市府參辦。 請市府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p>第三批臺南市提報案件第二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108.05.23)</p>	<p>魯委員臺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台南市整體以”一迴三環、水樣台南”之整體願景，串連各計畫實現水環境之建設理念而非單一河流域治理之思考值得肯定 臺南運河微台江內海沼澤及沙洲淤積後開闢之人工運河，然經百年後都市人口集中變為生活污水排入為主要”入注”水源，然大部分入注水源經截流後，只靠感潮流動使運河水質能提升是非常大的挑戰，此問題亦類似高雄幸福川及中都濕地水質不佳的困境。臺南市提出現地水質淨化模廠驗證計畫確實是值得支持與鼓勵的方式，但也請臺南市亦要後續評估其他方法如”汗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水迴注運河”、”運河各段設置橡皮堰形成水位差以疊水曝氣方式淨化水質”等各種方式提升水質。 由上述思考發展建議臺南市在執行臺南運河計畫時可再增加”公民參與式論壇”之平台，以期讓民眾因參與而更理解運河”先天困境”或可形成對運河水質解決對策最佳化的共識方案!(如針對部分季節因水華現象造成之污染可因與民眾共識用非工程方式解決，而非花大錢施作工程) 	<p>魯委員臺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委員，未來仍將持續努力。 遵照辦理，除淨化模場驗證計畫乙案本批次未獲核定外，其餘包含”汗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水迴注運河”、”運河各段設置橡皮堰形成水位差以疊水曝氣方式淨化水質”等後續改善水質之方法，本來將依委員建議加強評估。 遵照辦理，未來將依委員意見加強運河污染及改善的相關溝通，包含論壇、座談會、工作坊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追蹤事項 請市府參辦。 請市府參辦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第三批臺南市提報案件第二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108.05.23)	社團法人臺南市野鳥學會 (一)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文化活動的干擾程度及期間需再瞭解，才能評估對生態之影響及提出應對對策。 2. 目標物種之一的“燕鴿”，環境規劃時好像沒有瞭解及考量其棲地需求，恐怕影響未來燕鴿在此地的棲息。	社團法人臺南市野鳥學會 (一)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對於地方文化活動之辦理期程，未來將依委員意見，透過工作坊及訪查方式積極瞭解，以利生態影響之對策研擬。 2.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加強生態調查原始條件之瞭解再進行規劃設計，規劃設計方向目前已朝向燕鴿棲地之環境維續與營造為主，並做適當迴避。	1. 請說明。 2. 請說明。
				(二)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計畫內容未提出案件採用植栽, 是否有篩選原則?(考量本土物種)。 2. 夜間燈光(光塔)造景，是否有評估會不會影響候鳥遷移 or 地方的夜間生物?(改變行為……等) 3. 三面光的排水道易造成生物落難，應改善。	(二)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二仁溪水環境計畫案中原生物種植栽設計將主要採納生態檢核團隊建議之植栽。 2. 遵照辦理，規劃中有關電塔夜間光雕之構想經評估可能對周邊鳥類棲息環境有負面影響，已決議不納入設計方案 3. 遵照辦理，針對三面光渠道及混凝土排水側溝已進行局部生態逃生通道之設計，落實生態友善措施的導入。	1~3 請說明。
				(三)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植栽物種應以本土物種為優先考量。 2. 可將水鳥棲息納入考慮。	(三)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本案生態調查報告均有建議原生種植栽，植栽設計將主要採納生態檢核團隊建議之植栽。 2. 遵照辦理，若案件有適合之場所將依委員意見納入設計。	1~2 請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合局	臺南市	第三批	第三批臺南市提報案件第二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108.05.23)	結論 1. 各委員意見請臺南市政府納入設計及後續運作參考，並請於108年6月14日前提送意見回應(含第一次及第二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2. 生態檢核或民眾參與部份如有不足部份再請補充，請市府考慮跨域結合成立平台溝通，設計時考慮辦理地方說明會，讓民眾能更加了解，符合地方需要。 3. 如有涉及保育類，其補償措施再考量執行方式，並與當地的保育團體溝通。 4. 水質部份是改善重點，生態廊道串連、交通動線亦請納入考量，以期讓民眾有感。 5. 儘量採用友善的工法，後續維護和認養的推動，請於設計時或相關計畫納入考量 6. 提案計畫請辦理資訊公開。	結論 1. 遵照辦理，已針對委員意見逐項回覆完畢。 2. 遵照辦理，若有不足處後續依委員意見加強執行，若有與其他單位可能重複之範圍，本府亦將成立溝通平台，目前依本府規定，案件設計完成後均有召開地方說明會加以溝通，俾利民眾瞭解。 3.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中若有保育類之生態保育措施需納入，將與相關保育團體進行充份溝通。 4. 遵照辦理，設計時將依委員意見加強水質改善、生態廊道及交通動線之規劃設計。 5.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時所舉辦理之工作坊及說明會，針對維管及認養之推動，將納入一併設計中進行考量。 6. 遵照辦理，已依規定將資訊公開於水利局官網專頁 (https://wrbl.tainan.gov.tw/News.aspx?n=18333&sms=18463)。	1. 無追蹤事項。 2. 請說明。 3. 請說明。 4. 請說明。 5. 請說明。 6. 已辦理資訊公開。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 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 河 局	臺 南 市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七次複評及 考核小組作業 會議 (108.05.29)	楊委員嘉棟 1. 自行車道的設置，仍屬人工構造設施，在水環境的計畫中雖屬親近水域的設施，但應考慮整體的設計，包括車道旁的植栽設計，可引入原生誘蝶、誘鳥植物、當地的濱溪植物，以發揮其生態廊道功能。此外，亦可透過植栽的變化，發揮緩衝帶或圍籠的功能，有助自行車道安全。 2. 頭前溪河段在新竹縣市政府都有提列相當不錯的水環境計畫，如何把該河段的水環境進行改善，縣市政府之間可以合作串聯，形成連續的綠色廊道，即呼應水環境，也可呼應國土生態綠網的概念。 3. 大肚溪口為生態敏感區位，請彰化縣政府要特別注意生態檢核及施工路徑。	楊委員嘉棟 1. 遵照辦理，設計時若有自行車道等相關規劃，將依委員意見加強植栽及安全性等相關設計，目前臺南市各提案均無規劃自行車道之設置。 2. 遵照辦理，委員相關建議本府將於後續提案納入參考辦理。 3. 委員相關意見本府將同時引以為鑑。	1. 請確認是否無自行車道設計。如仁德滯洪池。 2. 請市府參辦。 3. 非屬市府內容 無追蹤事項
				林委員連山 1. 已由各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研商確認，擬依研商決定辦理。	林委員連山 遵照辦理，各委員相關建議本府將落實辦理。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 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黃委員莉婷 1. 第 12 號貴子坑溪河川環境營造案的提案工程施作，有過多水泥硬體設施，而該案只有河道水圳的設計，而嚴重缺乏水環境的友善與更多居民(非僅是人頭或民代)的參與，故建議保留前置工程規劃，暫緩工程經費的過早挹注而造成河川環境更大負擔，並建議河岸各項工程設施應採用透水、生態環保材質為主，尤其是林木植栽需儘量保留及注意工程所造成光害之問題。 2. 建議各計畫案通過者應再繼續加強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以落實前瞻水環境目標。	黃委員莉婷 1. 委員相關意見本府將同時引以為鑑，本市各提案均已宣導透水面積及生態友善材料之使用。 2. 遵照辦理，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之落實執行，本府將加強辦理。	1. 請採用透水生態環保材質為主。 2. 持續追蹤。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p>「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108.05.29)</p>	<p>林委員煌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108~109 年預算編列 125.65 億元(經濟部 54.29 億、環保署 35.4 億、內政部 19.4 億、交通部 5.98 億、農委會 10.58 億)，其中屬第三批次預算多少？各部會又各是多少？。 2. 第三批次各縣市政府共有 106 項提案(最好能統計分項工程數量)、562.94 億元，而在各部會上述預算下，擬各核定幾案、核定總數幾案、補助總金額多少、占預算數比率為何？各部會案件在幾分以上，才算核定(如非純以「分數」為核定的唯一標準，則建議適度對外說明核定的原則，以釋疑)？又本案除了附上各縣市政府提案總表外，建議再附上核定案件總表及各部會核定案件表，俾能一目瞭然。 3. 那些提案屬說明二所指，「同意(一)先行辦理規劃設計，或(二)採工程分期核列方式辦理；以及(三)尚涉及敏感生態問題疑慮者？」允宜註明。如有必要，可考量此三類案件分別列表呈現。 4. 本案提報推動小組之說明，建議可照上述臚陳並提供資料，俾推動小組委員清楚掌握。 5. 此外，第三批次各縣市政府提案分數較低者(如 70 分以下，尤其不及格者)，建議各河川局審查單位應予列管，並整理評審委員意見及低分原因，未來年度，各縣市政府如再提出該等列管案件，各河川局允宜將該等案件之過去審查資訊，提供當屆評審委員檢視是否已有精進修正。 6. 108 年 4 月 16 日本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研商石虎保育相關事宜會議」，曾要求經濟部水利署以新思維來轉變治水方法，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核定過程，請水利署邀集生態相關專家學者、在地民間團體 	<p>林委員煌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2.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3.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4.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5.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河川局)回應層級。。。 6. 遵照辦理，本市各提案後續將加強地方參與，並邀請地方團體(NGO)一同就整體環境規劃設計方向及與生態保育之相關議題一同擬定生態保育措施。 	未涉及追蹤改善項目。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 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	王委員立人 1. 中央可補助(第三批次)的經費額度，是否已包括第二批取消的經費補助額度，建議釐清。 2. 規劃設計部分，請特別加強民眾參與及生態資料的檢核，尤其是各區域的綠色團體之參與，尤其是工程規劃設計的內容在民眾參與最好是分為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均應有民眾參與的紀錄。 3. 規劃設計請注意未來之管理維護的等級劃分。	王委員立人 1. 委員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2. 遵照辦理，本市各提案將依委員意見確實辦理生態檢核及地方參與，並擴大邀請地方團體(NGO)一同討論未來整體環境規劃設計方向及與目標之相關議題，徹底落實民眾參與。 3. 遵照辦理，本市目前尚無統一之維護等級劃分，後續將依委員意見研議維護等級之標準。	1. 無追蹤事項。 2. 請說明。 3. 請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第三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議 (108.05.29)</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第三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評定，本次同意核列案件如無個案特別規範辦理期程者，原則上請於108年8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8年底完成工程案發包、109年底完工為目標。如核列案件因加強辦理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致未能如期發包時，得敘明理由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辦理展期。 2. 本計畫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請確實納入計畫內推動執行。 3. 本計畫第三批次核定總經費超過1億元以上案件，依個案工程性質，指定採分期方式(至少分2期以上)辦理者，前期工程有初步成果時，得併下期擬辦理內容，提報「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進行下期工程。 4. 審查意見請縣(市)政府於核定前補提送具體溝通成果者，請儘速提送，俾利據以辦理後續核定作業。 5. 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詳附件二)及與會專家學者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已核定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委員相關意見本府將追蹤納管。 2. 遵照辦理，委員相關意見本府將追蹤納管。 3. 遵照辦理，本市各計畫子案所核列經費均未超過1億元，可於同一期程內執行完畢。 4. 遵照辦理，已依會議指示完成補正及回覆。 5. 遵照辦理，依複評意見進行修正及提送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追蹤事項 2. 請說明。 3. 請依規定辦理。 4. 請說明。 5. 請依規定辦理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108.05.29)	綜合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核定水環境改善計畫案如經報請取消2次者，如無特殊理由，為避免資源誤置，該案不應再提報，請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召開評分會議時應確實把關。 2. 本計畫將邀集各部會組成「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本批次核定分項案件，如要求提報相關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或經指定分期辦理之下期工程，應提報該小組審認通過後再辦理工程。 3. 本部水利署於108年度舉辦「2019全國水環境大賞」競賽，評選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件，其中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分別獲各類別獎項。為鼓勵獲獎地方政府提出更多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件，原則同意於本計畫第四批次加碼補助該縣市水環境改善需求。 4. 為延續水環境改善績效及擴大計畫效益，同意啟動本計畫第四批次提案評核程序。第四批次提案主軸將以具結合地方創生內涵、友善生態環境及水環境大賞競賽加碼補助等為主，相關推動時程及提案條件將另函通知。 5. 本計畫第三批次獲同意核列之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其部分為民眾親水休憩所需設置之自行車道設施應做整體性規劃，車道旁之植栽設計應引入原生誘蝶、誘鳥植物及當地濱溪植物，以發揮兼顧休憩及生態廊道功能，亦可透過植栽變化，發揮緩衝帶之功能，有助通行安全；另提案涉及設施部分，不應僅以工程思維角度設計，如確有相關設施辦理之必要時，除應減量外並採透水鋪面設計，及應融入生態環境考量。以上將納入未來查核重點事項，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落實辦理。 6. 請本部水利署啟動計畫修正檢討，於總預算不變前提下滾動檢討各部會經費實需，據以辦理本計畫各部會第三期特別預算修正，以符合各縣市實際提案經費需求項目。 	綜合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本市無此情形。 2. 遵照辦理，本市有涉此情形者後續將於工程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 3. 遵照辦理，本市無此情形。 4. 遵照辦理。 5. 遵照辦理，設計時若有自行車道等相關規劃，將依委員意見加強植栽及安全性等相關設計，目前臺南市各提案均無規劃自行車道之設置。 6. 相關意見屬中央(部會)回應層級。 7.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時依委員意見視生態環境與保育重要性，以友善環境之近自然工作作為規劃設計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辦理。 2. 請說明。 3. 非追蹤事項 4. 非追蹤事項 5. 請說明 6. 非追蹤事項 7. 請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p>「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三批次評定 意見 (108.06.28 函)</p>	<p>補助機關分項案件意見</p> <p>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溪尾滯洪池環境營造周邊景觀工程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同意核列。 2. 請市府於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予辦理工程發包。 3. 本案件名稱修正為「溪尾滯洪池環境營造周邊景觀改善計畫」。 	<p>補助機關分項案件意見</p> <p>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溪尾滯洪池環境營造周邊景觀工程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本案後續將於工程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 3. 遵照辦理。 	<p>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追蹤事項 2. 請說明。 3. 無追蹤事項 <p>1~3. 均無追蹤事項。</p>
				<p>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p> <p>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邊廠站改善及美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運河周邊環境改善，經整體考量環境營造整體性，補助機關改列交通部。 2. 原則同意核列，惟有關廠站美化不同意以隔柵之方式，請改以綠籬或其他手法方式辦理。 3. 本案因總經費超過2,500萬，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審核機制應先辦理基本設計審查，請妥善規畫作業期程。 	<p>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p> <p>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邊廠站改善及美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截流站立面將依委員建議改採用擴張網進行美化，透過鋁板填充於立面產生圖樣變化創造運河波光粼粼之意象及趣味性，於高度上則以漸變型式設計，由高到低降低包覆隔離感與擠壓感，同時於截流站主體也將站體進行塗裝美化，改善既有之視覺景觀。 3. 遵照辦理，已依補助機關要求規劃相關期程。 	
				<p>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第3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運河周邊環境改善，經整體考量環境營造整體性，補助機關改列交通部。 2. 原則同意核列。 3. 本案因總經費超過2,500萬，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審核機制應先辦理基本設計審查，請妥善規畫作業期程。 	<p>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第3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已依補助機關要求規劃相關期程。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三批評定 意見 (108.06.28 函)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計畫：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 22,741 千元。工程費視規劃設計後再議。 2. 需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計畫： 1. 遵照辦理，規劃設計完成後再依成果提案申請工程費。 2. 遵照辦理，本案已完成發包作業。	1. 無追蹤事項。 2. 已完成發包作業。	
				仁德之心—滯(蓄)洪池景觀營造計畫： 1. 原則同意核列。 2. 請市府於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予辦理工程發包。	仁德之心—滯(蓄)洪池景觀營造計畫：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本案後續將於工程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		1. 無追蹤事項。 2. 請說明。
				二仁溪下游河畔亮點及港尾溝溪滯洪池景觀營造計畫： 1. 原則同意核列。 2. 請市府於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予辦理工程發包。	二仁溪下游河畔亮點及港尾溝溪滯洪池景觀營造計畫：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本案後續將於工程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		1. 無追蹤事項。 2. 請說明。
				臺南市港尾溝溪疏洪道污水截流計畫： 1. 原則同意核列。 2. 需於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臺南市港尾溝溪疏洪道污水截流計畫：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已依補助機關要求規劃相關期程。		請說明
				港尾溝溪疏洪道流域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原則同意核列。 2. 本案件名稱修正為「港尾溝溪疏洪道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3. 並請市府於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予辦理工程發包。	港尾溝溪疏洪道流域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已修正為「港尾溝溪疏洪道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3. 遵照辦理，本案後續將於工程發包前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		1. 無追蹤事項。 2. 已修正為「港尾溝溪疏洪道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 3. 請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二層行溪古橋水廊亮點營造先期規劃： 1. 原則同意核列。 2. 規劃設計階段，請加強民眾參與及溝通工作。	二層行溪古橋水廊亮點營造先期規劃：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本案規劃設計已於108.11完成發包，後續履約中將加強辦理民眾參與及溝通。	1. 無追蹤事項。 2. 請說明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 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 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六河局	臺南市	第三批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三批評定 意見 (108.06.28 函)	整體計畫意見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範圍生態良好，請加強落實生態檢核，並依檢核成果回饋工程保育措施辦理。	整體計畫意見 曾文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遵照辦理，本案後續將辦理四次生態檢核（規劃階段、施工前、中、後），並將依其檢核成果回饋本案工程保育措施。	請說明 請加強趕辦第一、二批次之核定案，並已於第三批核定案加強民眾參與及溝通工作。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延續第二批次核定案推動成果，可擴大整體計畫成效，惟第一批次核定案尚有未完工，請市府考量執行能量並積極辦理，執行過程中，請加強民眾參與及溝通工作。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加強趕辦第一、二批次之核定案，並已於第三批核定案加強民眾參與及溝通工作，並於108年11月11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加強民眾參與。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建議加強生態檢核及相關生態監測，減少生態疑慮。	二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遵照辦理，已於規劃設計階段加強生態檢測，後續評估若有需辦理生態監測之規劃，將依108.06.14函修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提報相關計畫，爭取預算。	請說明